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9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充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之穗（南京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金之穗”）的生产经营需要，获取更优的商品采购政策，促进南京金之穗业务快速发展，公司同意为南京金之穗向塞拉尼斯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赛拉尼斯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物资提供额度不超过3,500万元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，期限自签订履约担保函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

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